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临-2016-12 号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现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3月，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为业务平台，谋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生态农林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详见临-2015-12号公告）。

2015年12月，晨薇生态园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工程分包协议》：分包徐州市泉山区徐商公路北侧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湿地公园项目绿化工程（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晨薇生态园根据上述分包协议以及现有的其他业务合同，与部分苗木供应商签订了《苗木购销合同》，采购工程用苗木如下：2015年12月，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采购工程苗木49,018,284.00元；2016年1月，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采购工程苗木57,449,540.00元；2016年2月，与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采购工程苗木23,141,651.00元；2016年2月，与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采购工程苗木30,111,292.00元；2016年3月，与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采购工程苗木55,742,273.00元；2016年3月，与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采购工程苗木38,122,102.00元。（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2016年5月9日，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解除 2015 年 12 月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工程分包协议〉的议案》、《关于解除 2015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解除 2016 年 1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解除 2016 年 2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解除 2016 年 2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解除 2016 年 3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的议案》、《关于解除 2016 年 3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签订〈苗木购销合同〉的议案》。其提出上述提案主要是认为晨薇生态园不具有履行相关合同的资质且不具有履行相关合同的经济条件和基础，鉴于此，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上述提案，要求解除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